

第一科

通知及机副改但情

夏

省初

1023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

湖北省政府通令

(文行另不)

國庫

抄呈

140

137

來文機關日期

字號

別文

由

日期

知

轉行日期

的備預

經派員辦公處

三十五十

今

代

奉令結束自十月十日

三十五

初

特行知照

件仍假原址設帳

東辦公處繼續

辦理電請查照

財政部湖北監

三十五十

世

代

奉領財政部湖北監

三十五

初

特行知照

辦事處

九

世

電

辦事處原設財政

三十五

初

特行知照

政部湖北監防辦事處

原設國防軍司令部

遷於十月七日啟用電

請查照由

右通知

建設廳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

廿八

王

張

存十二

第一科

院

11680